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1.07.19 修正)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代理教師：

| 甄選類科 | 名額 | 性質 | 聘期 | 教學演示版本 | 備註 |
|--------|----|-----|------------------------------|---------------------|------------------------------|
| 理化科 | 1名 | 實缺 | 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 108課綱教材版本 (自選單元) | |
| 特教班 | 2名 | 實缺 | 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 生活管理 (自編教材) | |
| 資源班國文科 | 1名 | 實缺 | 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 第一冊(不限版本; 自編教材) | |
| 公民科 | 1名 | 增置缺 | 111年8月2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 108課綱教材版本 (自選單元) | 教育部「補助小型國民中學計畫一國中1000」增置代理教師 |

備註：1. 以上缺額為預估缺，實際以縣府教育處核定公文為準，如有缺額始得聘任。

2. 各類科並得甄選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代課(兼任)暨本土語支援教師：

| 甄選類科 | 名額 | 聘期 | 教學演示版本 | 備註 |
|--------------|----|----------------------------------|---------------------|----|
| 童軍科 | 1名 | 111年8月30日(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108課綱教材版本 (自選單元) | |
| 本土語支援教師(閩南語) | 1名 | 111年8月30日(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108課綱教材版本 (自選單元) | |

備註：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公告：

- (一) 自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各次招考辦竣後未補足不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tjh.chc.edu.tw/>)、彰化縣

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本土語支援教師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本土語支援教師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 本土語支援教師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 | |
|---------|---|
| 第 1 次招考 | |
| 報名 |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
| 甄試 |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錄取榜示 |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

| | |
|---------|---|
| 附註 | 1、甄試請於上午 10 時 25 分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
| 第 2 次招考 | |
| 報名 |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
| 甄試 |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錄取榜示 |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
| 附註 | 1、甄試請於上午 10 時 25 分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
| 第 3 次招考 | |
| 報名 |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
| 甄試 |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錄取榜示 |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
| 附註 | 甄試請於上午 10 時 25 分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本校會議室【校址：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512 巷 97 號】電話：(04)7381791 分機 151。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參加甄試者自行配戴口罩進入校園，並應接受量測體溫；倘若參加甄試者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保護其他人之健康，本校得拒絕受理報名及應試。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訖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報考人簽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合格教師證。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 1 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選(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務實際情形排定)：

(一) 甄選方式：

1. 試教(個別諮商演練)：每人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每人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二) 成績計算方式：試教(50%)、口試(50%)合併計算總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3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 地點：彰德國中文興樓(※特教班、資源班科別於勤學樓甄選)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口試或教學演示未達原始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0% 數額支給。

(二) 代課(兼任)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t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人事室；電話：04-7381791分機151。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valerie258@mail.edu.tw；電話：04-7381791 分機 151。

(五)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